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使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收益分配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

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博时资本-众赢志成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持有人情况变动说明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不超过4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公司和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其他员工不超过437人。"。

原修订稿中: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常务副总林汝捷,董事、副总经理林长龙,监事林良秀、林丰、张芝兰,副总经理魏德强、林松生、林云珍、华耀虹、叶贤伟	1600	40
2	公司其他员工	2400	60
-	合计	4,000	100

调整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常务副总林汝捷,董事、副总经理林长龙,董事陈忠辉,监事林良秀、林丰、张芝兰,副总经理魏德强、林松生、林云珍、许慧宗、叶贤伟、华耀虹,技术总监范明升	841	21.02
2	公司其他员工	3,159	78.98
-	合计	4,000	100

(四)新增持有人的核实

在"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项下增加一款: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五)新增第四条款的收益分配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由"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调整为"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收益分配",在其章节增加一款: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称"收益分配",是指对本计划所涉及各项费用计提与支付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鑫众N号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的过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收益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后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各份额的权益实现顺序如下: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预期年基准收益率的收益,其次,分配次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其中,次级份额的收益由基础收益和超额收益(如有)两部分构成。

基础收益:为员工认购金额的最低年化收益(不计复利),本计划中约定为员工认购金额的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保底承诺。

超额收益:为最终清算时所获总收益减去基础收益。在依据本计划的分配顺序完成次级份额的本金与基础收益分配后,如仍有剩余收益的,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超额收益部分

即:总超额收益=总收益-基础收益

个人超额收益=(员工个人认购金额/员工总认购金额)*总超额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鑫众N号集合计划委托资产需按照本条所述权益实现顺序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六)调整第九条款的相关内容

删除员工持股计划"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章节"(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中的第(5)点:"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予其续签劳动合同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当日。"

并在"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章节中增加一款: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参考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计划份额的参考收益以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且以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优先级计划份额按照届时约定的参考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其次,分配次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4日,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

2、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增加员工收益分配等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持股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内容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监事会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律师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639　证券简称: 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1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 施,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收益分配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陈忠辉、林长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3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2,024.52万元,其中已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37,159,494.03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药物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向华药物流的增资资金将按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华药物流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并协同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所增资金根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5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 计	25,659.08	22,097.68

上述项目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药物流具体负责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具体负责实施,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三、华药物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华药物流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2,024.52万元,其中已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37,159,494.03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3,085,705.97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药物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10401040007596)转入;公司向华药物流的增资资金将按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华药物流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并协同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资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资资金分步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已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37,159,494.03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子公司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所增资金根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子公司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所增资金根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华药物流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085,705.97元向子公司华药物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所增资金根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1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报告》,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拟与海航地服(开曼)地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NA Aviation (Cayman) Ground Servic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海航地服(开曼)")、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或其指定机构以及大地创富(海口)地面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大地创富(海口)")共同出资设立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航地服开曼基金"或"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为4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拟出资9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占本基金总规模的20%。本基金将主要在航空上下游产业链或航空辅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二、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海航地服(开曼)、海航航空、大地创富(海口)签署了《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合伙企业成立情况

依据开曼群岛《2014年豁免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本基金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1、名称: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NA Aviation (Cayman) Ground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类型:有限合伙

3、经营场所:开曼群岛

4、经营范围:机场地勤服务,投资管理(金融、融资、期货、证券、保险业务除外)

(三)资金来源及出资情况

根据签署的《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基金总规模为45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已出资完毕。其中公司的指定机构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人民币9亿元,大地创富(海口)实缴出资5亿元,海航航空的指定机构海南大地地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31亿元。具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海航地服(开曼)	普通合伙人	0	0	--
大地创富(海口)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	11.1%	自有资金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	20.0%	自有资金
海南大地地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1	68.9%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通知:其股东持股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及其配偶王铭祥先生共同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周一峰女士原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60%股权,王铭祥先生原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40%股权。

通过配股方式,马森企业有限公司将总股数由原来10股增加到100股,其中:周一峰女士35股(占35%权益),王铭祥先生65股(占65%权益)。变动后,王铭祥先生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65%股权,周一峰女士持有马森企业有限公司35%股权。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变动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周一峰女士及王铭祥先生共同持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女士原持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60%股权,王铭祥先生原持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40%股权。

现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60%和40%股份转让给马森企业有限公司。转让后,马森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变动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变动前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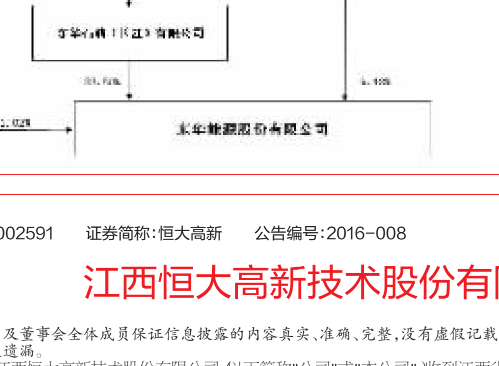

2、变动后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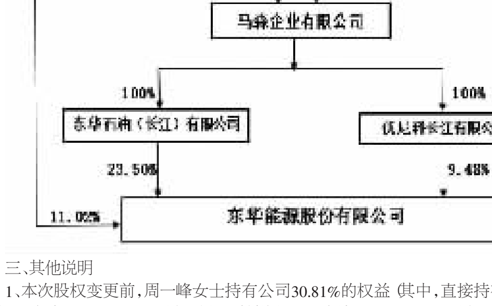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变更前,周一峰女士持有公司30.81%的权益(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1.02%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19.79%的权益),王铭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3.19%的权益,周一峰女士及王铭祥先生合并持有公司44%的权益。

2、本次股权变更后,周一峰女士持有公司22.56%的权益(其中,直接持有公司11.02%的权益,间接持有公司11.54%的权益),王铭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1.44%的权益,周一峰女士及王铭祥先生合并持有公司44%的权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为配偶关系。

4、此次持股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09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11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1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11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2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2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6-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7)。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2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预计在2016年3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资产为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二、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2、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3、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且部分中介机构已形成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

4、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范围较广,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期间又恰逢新年假期,且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交易各方对于个别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或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768号),现将该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组织机构代码:61302464-6。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克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倩,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靖宇县城西南八公里处,组织机构代码:79112630-3。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艳锋,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翔,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诉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已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高新法院在审理公司诉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于2016年1月7日作出商评字[2016]第0000001179号关于第69318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第69318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因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0000001179号关于第6931816号"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审理须以此结果为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二、本次上诉对公司的影响

该裁定是高新法院基于商评委作出关于"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且该决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审理须以此结果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针对商评委做出的"恒大"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本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高新法院裁定中止本案诉讼尚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高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高新民初字第768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华包B,证券代码:200986)于2016年2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6-01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的通知,五矿股份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戚建萍女士函,其于2014年3月24日质押给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增后为26,000,000股,目前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已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423,200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共质押的公司股份42,7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2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将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发来的《关于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新世纪评级将南钢股份AA级主体信用等级及"15宁钢铁CP001"、"15宁钢铁CP002"、"15宁钢铁CP003"A-1级债项信用等级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世纪评级关于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